**2024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4-40**



**采 购 人：光山县农业农村局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四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52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710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_Toc3168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_Toc189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_Toc309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0637)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4](#_Toc3113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4-40

2、项目名称：2024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18万元

最高限价：91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光财公开招标-2024-40-1 | 2024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1包 | 1400000 | 1400000 |
| 2 | 光财公开招标-2024-40-2 | 2024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2包 | 2700000 | 2700000 |
| 3 | 光财公开招标-2024-40-3 | 2024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3包 | 1400000 | 1400000 |
| 4 | 光财公开招标-2024-40-4 | 2024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4包 | 1400000 | 1400000 |
| 5 | 光财公开招标-2024-40-5 | 2024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5包 | 2280000 | 22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2024年光山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全县项目实施总面积(加权平均)约 10.05万亩。光山县域内:水稻旋耕、深耕、机插、工厂化育秧及收割服务，小麦和油菜旋耕、深耕、机播、及收割服务服务，具体要求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标段:斛山乡、白雀镇、砖桥镇、泼河镇、槐店乡，作业环节为水稻旋耕、深耕、机插、工厂化育秧及收割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共约1.51万亩。

二标段:仙居、马畈、寨河、孙铺、十里，作业环节为水稻旋耕、深耕、机插、工厂化育秧及收割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共约3.01万亩。

三标段:晏河乡、文殊乡、南向店乡、北向店乡、罗陈乡、弦山办事处，作业环节为水稻旋耕、深耕、机插、工厂化育秧及收割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共约1.51万亩。

四标段:斛山乡、白雀镇、砖桥镇、晏河乡、文殊乡、南向店乡、北向店乡、罗陈乡、弦山办事处，作业环节为小麦和油菜旋耕、深耕、机播及收割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共约1.51万亩。

五标段:凉亭乡、泼河镇、槐店乡、十里镇、寨河镇、孙铺镇、仙居乡、马畈镇。作业环节为小麦和油菜旋耕、深耕、机播及收割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共约2.51万亩。

**(各包根据农业生产季节调整不同环节作业面积，按实际提供服务面积结算)**

5.2 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的30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5.4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5个包段；

1.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承接项目实施的社会服务主体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其它愿意承担社会化服务的组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

3.2拥有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场地、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等，拖拉机、旋耕机、收割机及其它农业机械设备等5台套以上（需提供农机租赁合同及发票）。

3.3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4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

注：一个供应商只允许中1个包，如有供应商同时为多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此供应商为其中前一个包的中标人，此供应商中标的其他包则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一个包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已中前面包，那么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包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也中标了前面包，那么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本包中标人。以此类推顺延，直至最终确定本包中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3、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光山县九龙路七星湖宾馆东侧

联系人：涂女士

联系方式：13523999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盛世九龙小区南面门面房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76-8788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376-87888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光山县九龙路七星湖宾馆东侧  联系人：涂女士  联系方式：1352399976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盛世九龙小区南面门面房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76-8788883 |
| 3 | 项目名称 | 2024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出资比例 | 100％ |
| 6 | 资金来源 |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 8 | 服务期限 | 接采购人通知的30日历天 |
| 9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质量要求 | 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
| 11 | 付款方式 |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为准 |
| 12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承接项目实施的社会服务主体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其它愿意承担社会化服务的组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  3.2拥有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场地、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等，拖拉机、旋耕机、收割机及其它农业机械设备等5台套以上（需提供农机租赁合同及发票）。  3.3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4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  注：一个供应商只允许中1个包，如有供应商同时为多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此供应商为其中前一个包的中标人，此供应商中标的其他包则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一个包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已中前面包，那么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包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也中标了前面包，那么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本包中标人。以此类推顺延，直至最终确定本包中标人。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5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
| 19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 20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2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6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27 | 质疑 | 各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 2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8.1 | 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总价）：918万元；  一包段：1400000元，  二包段：2700000元，  三包段：1400000元，  四包段：1400000元，  五包段：2280000元，  补助（单价）： 旋耕、 深耕补助标准每亩不高于35元；机插补助标准每亩不高于40元， 机插秧与工厂化育秧及大棚育秧一体化服务的，两项合计补助标 准每亩不高于45元；机播补助标准每亩不高于13元；机收补助 标准每亩不高于12元，与秸杆还田一体化服务的，两项合计补助标准每亩不高于17元。单季作物每亩补助标准不高于97元。  备注：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中各相应单价均需列明。  （2）**补助资金支付面积最终以实际合格作业面积计算。**  （3）供应商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包价，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场地会务费、咨询论证等劳务费、相关税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 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 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
| 28.2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个1工作日。 |
| 28.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28.4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28.5 | 监督 |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
| 28.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8.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8）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9）业绩证明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技术部分

（12）其他材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3.2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3.3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3.1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4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3.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6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3.7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8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15%） | 报价×（1-15%） |

3.3.8.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光山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光财购[2022]3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8.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8.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8.4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3.8.5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设备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 踏勘现场**

3.8.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重新上传。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性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不良行为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
|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接采购人通知的3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内容 |

**2、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A：商务部分： 40分  B：技术部分： 30分  C：综合部分： 3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2(1)  商务部分  （40分） | | 投标报价  （4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1）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如投标人中出现明显低价或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服务市场价格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对此类报价进行综合审查及评定，如发现恶意竞标行为予以废标处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
| 2.2.2(2)  技术部分  （30分） | 实施方案  （10 分 | | 1、作业实施方案需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有完善细致的可行性实施步骤，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符合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对 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描述得 7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对比， 优得 3 分，良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 | 1、供应商具有专业质量管理部门，有详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供应商对此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得 3分，不提供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内容进行综合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6 分） |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控制得当，具有详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内容进行综合对比， 优得 3 分，良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8 分) | | 1、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确保项目的安全作业与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供应商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内容进行综合对比，优得 3分，良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2(3)  综合部分  （30分） | 类似业绩  （4分） |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拟投入设备及人员  （12 分） | | 1、供应商应具有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等，拖拉机、旋耕机、收割机及其它农业机械设备5 台（套）及以上的得 5分。 (提供相应农业设备图片及相关使用说明，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项目作业量统计需要供应商必须安装相关电子监测设备，并愿意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 门和项目乡镇、村的监管，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的监测设备为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的另外加 2 分。（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应具有农业操作技术人员（驾驶员）不少于 5 人，本项最多得 3分。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农机驾驶证且在有效期内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资质荣誉  （5 分） | | 供应商在获得过农业相关市级荣誉或奖项（含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类似荣誉或奖项）的基础上，每提供一项省级荣誉或奖项得3分；国家级荣誉或奖项得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 | 1.具有详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障、现场服务及措施（如 联络人、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方案）、优惠条件等，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内容进行综合对比， 优得 2 分，良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2 分） | | 供应商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及人员在作业期间只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备注：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资料造假，取消中标资格。**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采购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3.1.2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评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网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农业农村发展基本情况**

光山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北临淮河，南依大别山，为鄂豫皖三省交界，35平方公里，下辖23个乡镇办事处，人口93.6万， 其中农村人口79.6万人，总面积138万亩。光山是农业大县，产粮大县，水稻、油菜、小麦种植面积197万亩。

近年来，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快速发展，目前，全县共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3242家，其中：市级以上社会化服务 示范组织31家；农民合作社2000余家；家庭农场3000余家；种

粮大户5000余户；托管经营服务面积153万余亩。

县、乡两级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健全，全县共有乡、村两级农 业技术员417名。县农业农村局现有高级职称人员21名，中级职称人员34名，能够成立专家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县委县政府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高度重视，加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培育工作，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专业大户等发挥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开展 生产托管服务，以大宗农产品全程托管、关键环节托管为主导， 加大生产托管支持力度，切实引导小农户进入托管市场，提高全 县生产托管覆盖面。促进我县水稻等粮食主导产业发展，增强粮 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业农村经济效益，带动农民群众增收致富。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发展，更好地解决“谁来种地” 和“如何种好地”、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服务， 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推进 服务规模经营和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 、项目实施内容**

**(一)服务产业、区域和关键环节**

1.项目主导产业。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主导产业为水稻、油菜、小麦等粮食作物。

2. 服务区域。光山全域，鼓励光山本土服务主体跨区到县外、市外、省外开展服务。

3.项目支持环节。我县把提升水稻、油菜、小麦作物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目标，以支持农业生产托 管等服务带动规模经营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如下环节进行支持：

(1)旋耕、深耕；

(2)机插、机播；

(3)机收；

(4)延伸环节：与机插秧一体化服务的工厂化或大棚育秧，与

机收一体化的秸杆还田。单环节的育秧及秸杆还田不予支持。

每个支持的环节都必须使用现代农业技术。

**(二)服务标准**

**1.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公开招标或评选的方式，择优录用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承接项目实施主体。承接项目实施的社会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注册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等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实现以项目实施带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高质量发展。

(2)承接项目实施的社会服务主体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其它愿意承担社会化服务的组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

(3)拥有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场地、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等，拖拉机、旋耕机、收割机及其它农业机械设备等5台套以上。

(4)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格，组织机构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无违法违规等不良社会记录，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5)根据项目作业量统计，现行行业发展中，可以安装相关电子监测终端设备对作业量统计的服务环节，须安装相关设备，愿意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和项目乡镇、村的监管，并且按照项目要求提供所需要条件。

**2.服务作业标准**

各环节服务作业标准均按高于国家现有技术操作规程和行业标准执行，同时达到如下要求：

(1)旋耕、深耕：旋耕达到平、齐、碎、净、实等标准，确保苗齐、苗匀、苗壮。深耕：小麦、油菜在25cm 以上，打破犁 底层，耕作均为无漏耕现象，达到疏松土壤，加深耕作层，增强土壤蓄水保肥能力。

(2)机插机播：械插秧的标准为适、密、浅、正、直、匀、 满、扶8字标准；油菜机播为土壤内2～3厘米处，精度和平整度 为±2厘米，间距4～6厘米，数量5苗/米；小麦机播为宽幅匀播、宽窄行播种、缩距匀播等播种方式；旱作区示范推广免耕沟播；稻茬麦区推广灭茬免耕带旋播种，播种深度3～5cm, 并做到行距一致、播量准确、深浅一致、不漏播、不重播。提供机插秧与水 稻工厂化、大棚育秧一体化服务的：克服低温和高温湿热对作物 的风险，能保证提前或滞后一周左右插秧的需要，杜绝白化苗、青枯死苗。

(3)机收及秸杆还田：水稻留茬高度不超过15厘米。不同机型总损失率应小于2.5%～3%。油菜机收留茬高度不超过10厘米，损失率在8%以下。小麦机收留茬高度不超过10厘米损失率小于2%.秸杆返田，合格粉碎长度：水稻秸杆<15cm,小麦秸杆≤10.6cm)、 油菜秸杆<10cm。

以上标准与国家法定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定标准为准。

**3.补助标准**

按照《河南省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100元。为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单个生产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补助占比应高于60%。项目实施面积核算由耕、种、 防、收各环节服务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加权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A=0.36A₁+0.27A₂+0.1A₃+0.27A₄(A**为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A₁ 、A₂ 、A₃ 、A₄**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参照2023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过程中水稻、油菜、小麦旋耕、深耕、育秧、机械插秧、机播、收割各环节按照市场价格测算：旋耕作业服务费市场均价为120~140元/亩；育秧和机 械插秧作业服务费市场均价为200~220元/亩；机播作业服务费市场均价为45~60元/亩；收割作业服务费市场均价为65~85元/亩； 秸杆还田作业服务费市场均价为20~40元/亩(2024年价格根据市场调整)。

充分考虑光山县域丘陵地貌占比重，服务成本高的客观因素，按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的要求确定：旋耕、深耕补助标准每亩不高于35元；机插补助标准每亩不高于40元，机插秧与工厂化育秧及大棚育秧一体化服务的，两项合计补助标准每亩不高45元；机播补助标准每亩不高于13元；机收补助标准每亩不高于12元，与秸杆还田一体化服务的，两项合计补助标准每亩不高于17元。单季作物每亩补助标准不高于97元。

项目实施财政支持价格最终以招标采购价格或价格听证会、询价等方式确定的价格为准。

**4.确认作业面积**。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在机耕、机插、 机播、机收及秸杆还田等环节作业机械要求安装监测终端设备，能装尽装，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不能安装监测终端设备的，服务主体要提供其它科学计量依据。所有服务环节都必须提供作业相关证明资料，以备验收存档。本年度该项目实施区域不能与相同类项目重复。

**5.项目补助方式**。 中标或评选产生的服务主体必须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项目合同书》后方可开展相关社会化服务作业。中标或评选产生的服务主体开展服务作业前，必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项目村、服务对象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收费标准、补助标准、质检验收合规责任等内容。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项目村核实无误签字盖章确认，上报乡镇分管领导及乡镇长签字盖章后，由项目乡镇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核算汇总，签字盖章后，向县财政局申报拨付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根据作业面积和作业标准，按照“先服务后补助、 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补助标准拨付给实施项目的社会化服务作业组织。

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协调作用，因不在家等原因， 小农户自愿出具书面委托书，可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签合同、代签作业面积完成单等。

**四、标段划分**

最高限价：918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2024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服务项目一标段 | 1400000 | 1400000 |
| 2 | 2024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 | 2700000 | 2700000 |
| 3 | 2024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 | 1400000 | 1400000 |
| 4 | 2024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四标段 | 1400000 | 1400000 |
| 5 | 2024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五标段 | 2287500 | 2280000 |

采购内容：2024年光山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全县项目实施总面积(加权平均)约 10.05万亩。光山县域内:水稻旋耕、深耕、机插、工厂化育秧及收割服务，小麦和油菜旋耕、深耕、机播、及收割服务服务，具体要求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包:斛山乡、白雀镇、砖桥镇、泼河镇、槐店乡，作业环节为水稻旋耕、深耕、机插、工厂化育秧及收割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共约1.51万亩。

2包:仙居、马畈、寨河、孙铺、十里，作业环节为水稻旋耕、深耕、机插、工厂化育秧及收割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共约3.01万亩。

3 包:晏河乡、文殊乡、南向店乡、北向店乡、罗陈乡、弦山办事处，作业环节为水稻旋耕、深耕、机插、工厂化育秧及收割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共约1.51万亩。

4包:斛山乡、白雀镇、砖桥镇、晏河乡、文殊乡、南向店乡、北向店乡、罗陈乡、弦山办事处，作业环节为小麦和油菜旋耕、深耕、机播及收割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共约1.51万亩。

5包:凉亭乡、泼河镇、槐店乡、十里镇、寨河镇、孙铺镇、仙居乡、马畈镇。作业环节为小麦和油菜旋耕、深耕、机播及收割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共约2.51万亩。

(**各包根据农业生产季节调整不同环节作业面积，按实际提供服务面积结算**)

**六、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的30日历天；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4.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供应商具有详细的投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以及人员配备等方案）；

6.本项目以单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招标，最终作业面积以包最高限价除以中标单价的面积为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根据中标价格结算，结算依据为各环节每亩的作业服务费）

旋耕 /亩；深耕 /亩；机播 /亩；收割 /亩；

小写：￥ 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

服务地点： 。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光山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光山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八、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九、业绩证明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技术部分

十二、其他材料

## **（注：可根据内容充实目录，必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每年，（小写） 元/年。

2.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投标单价 | 元/月/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单位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八、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公司营业执照等材料后附。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供应商应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 （单位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业绩证明**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 |  |
| 采购人地址 |  |
| 合同价格 |  |
| 备注 |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部分**

**（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自定）**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应该附上的材料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